

#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觀業字第11030017171號令訂定發布，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觀業字第11030028691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、第3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曾擔任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貼對象：
  - （一）曾獲本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生計補貼新臺幣三萬元者。
  - （二）非屬前款情形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曾獲本局生計補貼，並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。
- 三、符合前點規定者，補貼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得免經申請，由本局依留存資料造冊主動撥款。
- 五、受本要點補貼生計費用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本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補貼。
- 六、受本要點補貼對象，經本局不定期查核，如發現有任職旅行業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情事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相關行政事務，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。